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与阿布扎比未来能源公司签订了阿联酋阿布扎比RTC2.1GW+7.75GWh光储项目EPC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39.62亿元。该项目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Mshayrif地区。项目光伏部分直流侧总装机为2.1GWp,储能部分装机为7.75GWh。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包括升压站建筑和结构)、光伏场区、储能场区的设计、采购和施工。项目总工期为NTP(开工令)+2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健航空”或“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12日,海龙飞控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王洪、王六生、王春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海龙飞控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

王六生: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总经理。

王春喜:男,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766967557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成立日期	2005-01-05
营业期限	2005-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发动机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准件的制造;热处理、线切割、电火花、激光加工;工具、量具、模具、精密机械设备零件的制造和销售;精密铸造、锻造;焊接、特种工艺加工;燃气炉、电阻炉、感应炉的制造与维修;经营来料、进料加工;机床、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洪	50.00	1,500.00
2	王六生	40.00	1,200.00
3	王春喜	10.00	3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三)主营业务

群健航空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多项技术及发明专利,产品主要包含长轴类、叶片类、盘环类、机匣类、结构件类等五大类别。群健航空为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待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再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甲方):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方(合称乙方):群健航空现有股东王洪、王六生、王春喜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现金受让方式,合计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乙方拟同意向甲方出售该等股权并放弃目标公司控制权。

(三)意向收购价格与定价机制

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结合甲方对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明确。

(四)尽职调查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及目标公司(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乙方应当努力且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合理的程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意向协议。

在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

(五)价格协商与终止机制

在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如甲、乙双方无法就最终价格达成一致,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后的4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正式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先决条件,包括:

1、甲方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完成对丙方尽调,并向乙方、丙方出具了《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

2、各方均已履行完毕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所有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包括甲方股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通过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3、各方就最终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协商达成一致;

4、本次交易符合主管监管机关要求及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七)排他性条款

乙方、丙方保证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就乙方的股权转让事宜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洽谈、协商或签署任何协议;甲方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与收购目标公司同行业竞争性股权或资产进行协商或谈判。

(八)各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如下:

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就本次交易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实质性谈判。

2、乙方及丙方(目标公司)承诺如下:

(1)积极协调并确保目标公司(丙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并确保该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

(2)负责促使目标公司(丙方)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乙方保证其对目标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

(4) 遵守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及配合其他方完成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适用)。

(九)保密

各方对本意向协议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 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意向协议各方同意对本意向协议之内容严格保密,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效力

各方确认,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以各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效交易文件为准。但是,基于本意向协议目的,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方向,本次拟收购群健航空股权,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是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结合长期的项目调研与分析经验,开展的跨行业并购实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群健航空将成为海龙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指引,在稳固传统帘帆布、特种纤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装备制造新领域,切入高端精密制造赛道。公司将依托群健航空成熟的技术、产能及客户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长远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相关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及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协议推进及后续落地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及能否正式实施,均需各方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后续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谈判、内部审批等多项程序,任一环节未能顺利推进,均可能导致交易调整、中止或终止。

2、投资决策调整风险: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谈判情况及整体经营判断,有权适时调整投资方案,即便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因外部环境或经营基本面变化导致交易无法最终落地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目标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差异,若后续完成收购,仍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及订单波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等风险,不排除目标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可能。

八、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67.41	7.21%	1,155.36	4.94%
其中:国内航线	516.48	6.94%	1,049.30	4.74%
地区航线	4.00	19.86%	8.50	23.01%
国际航线	46.94	9.22%	97.56	5.74%
货邮吞吐量(万吨)	13.36	9.23%	30.22	5.06%
其中:国内航线	6.18	6.32%	14.31	3.13%
地区航线	0.47	3.58%	1.07	4.98%
国际航线	6.71	12.50%	14.85	6.99%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5,931	3.54%	75,052	1.95%
其中:国内航线	31,196	3.47%	64,888	2.00%
地区航线	299	3.46%	642	5.07%
国际航线	4,436	4.03%	9,522	1.39%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48,138,907.48元。

202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5,956,346.08
昌樟高速	58,821,984.68
昌泰高速	77,907,463.80
九景高速	61,400,542.38
彭湖高速	10,234,191.10
温厚高速	13,596,322.14
昌奉高速	9,639,445.87
奉铜高速	10,582,611.43
合计	348,138,907.4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99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增加承兑保证金2990万元。

2、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2000万元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已经向被告交付了3张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分别是250万元、2250万元、2490万元,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8日。2026年1月20日,被告向原告发函,告知原告其停止支付我行所有债务的全部利息。被告已明确表明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因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被告应增加2990万元的承兑保证金,并对被告质押在原告的2000万元保证金进行优先受偿。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原于2026年3月11日到期的两笔银行承兑汇票(250万元、2250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偿还。剩余2490万元的汇票将于2026年3月18日到期,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争取按时偿还。

3、关于本次诉讼,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于2025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12日结束,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3.098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4亿元,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0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乙方”)签署了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
- 公司同时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广州”“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经营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乙方”)签署了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公司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转让给中免集团,由中免集团在上述区域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免税商品。公司同时与中免集团、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广州”“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经营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设立部分口岸出境免税店的通知》(粤财税〔2025〕34号),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中免集团

名称: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常筑军

注册资本:1071774.3006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进口、供应、仓储、调拨配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销售药品;餐饮服务;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免广州

名称:中免白云机场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T3主楼国际空侧四层T3A—4R01—4R06商铺(空港机场)

法定代表人:李嘉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免广州为中免集团与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中免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中免集团目前为白云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出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免集团、中免广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营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一)经营场地

T2航站楼主楼三层国际商业集中区和三层、四层指廊的出境免税店3968.22㎡,如东四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四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如东六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

(二)合同期限

经营场地的合同期限为10年。自甲方向乙方完成T2航站楼出境免税店 (不含东四指廊、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场地交付之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开始收取合同费用。

(三)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包括经营费用及综合管理费。

7.1 经营费用

月经营费用计算方式为: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两者取其高。

即:月经营费用=MAX{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

(1)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时,月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

(2) 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时, 月经营费用=月实际销售提成额。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场地面积

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月总销售额×提成比例

月经营费用一是先按7.1.1条、7.1.2条确定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 二是当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当月实际销售提成额比较取高,最终确定应缴月经营费用。

月总销售额为已开业的所有场地的实际销售额总和。

场地面积为本合同约定的计收合同费用的场地面积。如东四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四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如东六指廊未恢复国际功能,则东六指廊出境免税店面积不计入。

7.1.1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

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为人民币2300元/㎡。

7.1.2 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增长率

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自2027年1月1日起调整,2027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设固定增幅6%,即2027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上浮6%。自2028年1月1日开始,年度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按以下规则调整:

假设商铺经营日历年度为Ai(i=合同签订起的日历年度数,合同签订当年即为A1,以此类推)。

7.1.2.1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含本数),且低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上浮比例为6%。即当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06%。

7.1.2.2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低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不含本数)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取消增长,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按照实际旅客吞吐量降幅的50%进行下浮。即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8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1-Ai-1年度旅客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50%]

7.1.2.3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高于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不含本数) 时,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单价按照实际旅客吞吐量涨幅的50%进行上浮。即当Ai-1年度旅客实际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20%:

Ai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Ai-1年度月保底经营转让费单价×[1+(Ai-1年度旅客吞吐量÷Ai-2年度旅客吞吐量-1)×50%]

7.1.3 月销售额

月销售额指乙方当月在经营场地内或利用经营场地以销售商品 (含线上线下销售)、提供服务等方式所获得的所有价款,该价款为含税交易价格。

7.1.4 提成比例

该场地的销售额提成比例为21%。

7.2 低毛利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收取标准

(1)甲方鼓励乙方在白云机场引进优质特色的免税商品。免税店引入的新品属于低毛利免税品的,其月经营权转让费不按本合同第7.1条约定方式确定。低毛利标准为低于中标提成比例(即本合同销售额提成比例)的商品。低毛利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度经营权转让费=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实际毛利额×50%

上述“月实际毛利额”,系指乙方就该低毛利免税品在当月实现的月度销售收入,乘以该低毛利免税品当月的实际毛利率。乙方就具体低毛利商品品类、品牌等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确认,相关确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双方确认,上述低毛利免税品的月度销售额不纳入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的计算范围,不影响其他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的计算。

(3)上述低毛利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根据本合同7.2条第1款单独计算后,与其他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合并计算总金额,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同步结算。

7.3爆点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收取标准

(1)为做好免税营销活动,提升免税购物氛围,乙方结合免税运营实际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免税爆点商品销售活动, 爆点商品月经营权转让费不按本合同第7.1条约定方式确定,其月经营权转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爆点商品月度经营权转让费=爆点商品月度销售额×优惠后的提成比例。

乙方就爆点商品销售活动开展时间、爆款商品清单、提成比例优惠比例等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相关确认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双方确认,上述爆点商品的月度销售额不纳入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与月实际销售提成额的计算范围,不影响其他免税品经营权转让费的计算。

(3)上述爆点商品的经营权转让费根据本合同7.3条第1款单独计算后,与其他免税品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合并计算总金额,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同步结算。

7.4 综合管理费

7.4.1 综合管理费指乙方必须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的费用,包括使用洗手间、公共通道、电梯、消防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绿化、中央空调、保安等基本服务的费用。

7.4.2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固定为85元/㎡。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7.5 特殊情况

7.5.1合同履行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内,如无相关政策要求减免,则甲乙双方按上述条款履行。

7.5.2合同履行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内,如遇国家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租金减免,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减免,减免期间上述年度调整规则均不再适用。

经营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丙方承继乙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原合同行使的权利及已经履行的义务视为已由丙方行使及履行;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原合同行使的权利及已经履行的义务视为已向丙方行使及履行。三方对本协议签署前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不得根据原合同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T2航站楼出境免税项目经营合作合同, 将有助于提升白云机场免税店商品丰富度,提高白云机场口岸免税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品质,满足国际旅客出行需求,全面提升航站楼商铺资源价值。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未来免税店业务收入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白云机场国际出境旅客吞吐量的增长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2.因不可抗力、单方违约等因素,存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3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5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办理转贷。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24年9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借款5000万元、4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025年3月22日,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将上述5000万元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3月27日。

2025年9月28日,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将上述4000万元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3月29日。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贷款期限为两年。其后于2019至2025年间,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

该笔贷款即将于2026年3月29日到期,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5.57亿元。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6.5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办理转贷。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由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提供7827万元抵押担保;由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提供3342万元抵押担保;由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9791万元抵押担保;由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提供1820万元抵押担保;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2920万元抵押担保,具体如下表:

所有权人	抵押物名称	权利凭证号码	地址	面积(㎡)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土地	长经开国用(2004)第0000217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22号	10077.5
	房产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00000082号	经济开发区新外环东甲二路南	4637.72
	土地	吉(2026)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821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长春市宏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至世纪大街、南至南通路、北至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长春中富新建厂房建设项目2#厂类厂房101号	16140
	房产			4980.76